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第 1984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87號解釋
司法E化推動有成 提升透明度與效能
勞動事件法1.1施行 司法院訪視準備情形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校園推廣計畫 圓滿完成
2,3 李正紀／少年宣告緩刑及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之執行程序及相關問題(下)
4 法官學院邀Lucas教授談歐盟與法國智慧財產案例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87號解釋

優惠存款契約屬私法契約 其利息給付爭議應由普通法院審理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 12 月 27 日舉行第 1501 次會議，作成釋字第 787 號解釋。

解釋文

退除役軍職人員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優惠存款契約，因該契約所生請求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之事件，性質上屬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其訴訟應由普通法院審判。

事實摘要

一、原因事件之原告與參加人為配偶關係，分別在臺灣銀行宜蘭分行簽訂優惠存款契約，並開立退伍軍人退伍金優惠存款戶。於契約到期後，臺灣銀行僅以掛號郵件及市話語音通知其等簽訂「續存同意書」，致 2 人均於期滿逾 2 年餘，始補辦續存手續。因臺灣銀行拒絕給付原到期日至續存日前一日止之優存利息，原告等遂向宜蘭地院起訴。

二、宜蘭地院認臺灣銀行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就優惠存款之辦理與優惠存款戶簽訂公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之契約，屬行政契約，以裁定移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則認臺灣銀行僅立於受理存款機關地位，配合行政機關政策辦理優惠存款之儲存，對優惠存款並無核定權，其性質屬民法上之消費寄託與消費借貸契約之範疇，應由普通法院審理，依行政訴訟法第 178 條規定，聲請統一解釋。

理由摘要

本事件應由普通法院審判，理由為：

一、我國採二元訴訟制度，關於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審判權之劃分，應由立法機關通盤衡酌決定。法律未有規定者，應依爭議之性質並考量既有訴訟制度之功能，定其救濟途徑。關於優存契約所生之爭議，查無任何相關法律明定應由普通法院抑或行政法院審判，故應依爭議之性質，定審判權歸屬。

二、本件爭議，原告請求臺灣銀行宜蘭分行依其等與臺灣銀行所簽訂「臺灣銀行優惠儲蓄綜合存款開戶申請書暨約定書」，給付特定期間之退伍金優存利息，涉及原告等對被告之優存利息給付請求權，以及被告給付義務存否之訴訟爭議。其屬性應依兩造之法律地位、原告據以主張之給付請求權基礎之屬性而定。

三、臺灣銀行性質為私法人，非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所定義之行政機關，除有行政機關依法定程序將公權力委託其行使外，即無從取得擬制行政機關之地位。臺灣銀行雖與國防部約定辦理退除役軍職人員退伍金優存事務與利息之給付事宜，惟其內容僅就優存戶開戶存款後，雙方之存款、利息計算與給付等，與公權力之行使無關。且國防部亦未另行將其法定權限之一部委託行使，從而臺灣銀行並不因辦理此優存事務，取得擬制行政機關之地位。是以該優存契約性質上應屬私法契約，所生爭議，應由普通法院審判。

（理由書、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落實新制

勞動事件法1.1施行 司法院訪視準備情形

【本刊訊】為因應勞動事件法將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全國各法院刻正積極辦理各項施行準備事宜。司法院為瞭解各法院辦理進度，由民事廳李國增廳長等人，分別於 11 月 8 日、12 日，12 月 11 日、17 日、20 日、24 日前往新北、臺北、桃園、臺南、高雄及臺中地院等 6 所法院進行實地訪視。

訪視重點包括：（1）環境設施：包含勞動調解室數量、視訊設備、席位安排、警鈴設置等。（2）勞動專業法庭：確認庭數、股數、庭期配置、各股事務分配之情形等。（3）勞動調解委員：遴聘人數、性別比例、職前研習狀況及在職研習、管理機制之規劃及資源之整合等。（4）法院輔助人員：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分案人員、訴訟輔導人員之配置及教育訓練之進度等。（5）新制宣導規劃。

李廳長等並與法院院長、勞動法庭庭長、法官及同仁座談，討論相關問題，期藉由完善的籌備工作，使勞動事件法順利施行、穩健運作，落實新制之良法美意。

普及法治教育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校園推廣計畫 圓滿完成

【本刊訊】司法院為推廣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並普及法治教育，於 7 月至 12 月間展開校園推廣計畫，共舉辦 70 場次，17 所地方法院參與協辦，超過 5200 人參與，各場次均獲各校師生熱烈迴響，有效達到宣導目的。

校園推廣計畫包括舉辦校園模擬法庭及校園宣導活動。校園模擬法庭部分，由司法院提供案例、劇本、道具、法袍，並安排人員到校協助學生進行模擬。校園宣導活動部分，由申請學校提出活動計畫辦理。2 類活動總計於國中舉辦 18 場、高中 43 場、大學 9 場，透過參與及互動，讓同學在實際參與的過程中，學習法院審理流程，彼此溝通、相互說服，獲取多元的觀點及資訊，最終達成最妥適的判斷，體驗審議式民主之精神。

各場次活動不僅使學子瞭解刑事司法審判的內涵與基本法律概念，使法治教育向下扎根；也讓參與活動的司法人員，藉此瞭解不同世代的觀點，豐富自身審判的視角。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08 年 12 月 20 日修正「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 2 條。（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資訊服務升級

司法 E 化推動有成 提升透明度與效能

【本刊訊】司法院近年來大力推動司法 E 化，增加司法的透明度，提高人民對司法的信賴，並可減輕法官的工作負擔，優化案件審理品質。迄今於提升審判效能、提供民眾更便捷資訊服務，以及改善司法同仁資訊使用環境上，均已見成效。重要成果有：

一、提升審理效能

（1）完成全國科技法庭設置：利用投影相關硬體設備與電子卷證的配合，使審理過程更為聚焦、公開及迅速。

（2）審判資訊系統及案件管理功能再提升：第 1 代審判資訊系統自 1990 年啟用，經過不斷的改善開發，第 3 代系統於 2019 年上線，透過介面與功能優化、編輯器改良，及整合資料庫與電子卷證等，讓法官在案件管理、閱卷及裁判書撰寫上更為便利有效率。

（3）建置各項新增業務之系統：包括開發大法官審理案件、行政訴訟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事件線上審理、刑事及少年案件整合性強制處分建議迴避股別查詢、前案系統少年刑事紀錄之查詢權限管控機制等。另建置訴訟外紛爭解決機構（ADR）查詢平台、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特約通譯名冊、民間公證人名冊、鑑定人（機關）參考名冊、勞動事件調解委員名冊等系統。

（4）強化跨機關資訊交流：包括院檢電子卷證交換機制、法院電子卷證自動壓縮及文字識別（OCR）、電子卷證整合管理及備份管理系統；刑事案件裁判電子傳輸予警政署、前案系統環保署刑案紀錄交換介接上線等，減省公文往返及時間耗費。

二、提供民眾更便捷資訊服務

（1）推動電子訴訟服務：目前已有智慧財產行政訴訟、稅務行政訴訟、民事訴訟、行政收容事件聲請、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等 5 類事件提供電子訴訟服務。透過網路可進行書狀遞送、卷證閱覽申請、筆錄調閱、線上繳費、案件進度查詢與接收即時訊息，不僅快速、便利，更兼具透明、節費、環保等效能。

（2）強化法律資訊服務：包括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改版，檢索更便利；律師線上系統整合聲請閱卷、複製電子卷證、卷證線上閱覽、電子筆錄調閱等服務；量刑趨勢建議系統目前已提供 8 種罪名，依量刑因子提供建議刑度等，使律師及民眾更容易獲得所需資訊。

（3）司法院網站全面改版：透過增加影音圖像內容、優化網站搜尋功能、專業分眾整合服務等，強化與民眾的溝通，並利搜尋資訊。

三、改善司法同仁資訊使用環境

（1）持續更新硬體環境：鑒於原有資訊硬體設備老舊，網路頻寬不足，近年持續進行個人電腦、週邊設備、系統主機、網路環境等之汰換及效能提升。

（2）優化行政管理流程：包括全面更新內部網站、開發相應管理系統，提升使用及管理效能；完成聽打系統升級、再造消債預納費用稽核系統、消債更生執行事件合理時程電腦警示專版、法院調解事件及庭期排程整合，以及監護（輔助）宣告之公告資料定期傳送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等功能，提供同仁更好的工作輔助，增進工作效能。

資訊的發展一日千里，司法院將持續發展更便利民眾使用之資訊服務，以真正貼近使用者的需求。